

珠海市香海大桥工程（含支线工程）机电工程（增设照明）

建养一体化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珠海市香海大桥工程 已由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珠海市香海大桥项目核准项目的批复》（粤发改交通函【2015】5838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香海大桥建设及投资规模的复函》（粤发改交通函【2018】2177号） 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以 （粤交基建字（2022）110号）、（粤交基建字（2022）153号） 批准，项目业主为 珠海香海大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资金与国内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 30%：70%，招标人为 珠海香海大桥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

珠海市香海大桥主线路线长 20.01km(含连接线长 2.66km)。设特大桥 15808m/2 座(含主线高架桥，以下同)，大桥 1740m/2 座、涵洞 3 道;设造贝、坦洲西、新丰围(枢纽)、昭兴围（枢纽）、坦洲南（枢纽，原初步设计称添福围，由中山西环高速公路负责实施)互通立交共 5 处;设主线收费站 1 处、匝道收费站 2 处。珠海市香海大桥支线路线长 9.804km，设特大桥 9065m/1_座(含互通主线桥)辅道南溪河中桥 49m/1 座;设坦洲(枢纽)、界坦路、沥溪路、梅华、人民路、造贝互通立交共 6 处，设匝道收费站 5 处。

（2）计划工期

计划机电工程(增设照明)施工工期为 3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工期为预计工期，具体要求为开工后 2 个月完成灯具、灯杆安装，外接电方案经供电局批复后一个半月内完成施工。具体进场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为准，投标人还应综合考虑因施工不连续而导致重复进退场或非施工期间的闲置的费用，实际施工期将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合理安排，各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并无条件接受；机电工程（增设照明）日常养护服务 24 个月，从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算。

（3）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的范围为珠海市香海大桥工程（含支线工程）全线机电工程的增设照明施工，包括其施工方案、工艺设计、设备材料制造（或供货）、运输、试验、工程安装、试通、交付、测试、验收、培训、施工及竣工文件和缺陷责任期等全套服务；全线增设照明和系统相关的日常养护服务（包括日常养护、小修养护、故障设备更换、备品备件购置以及抢修抢险等工作）。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1 个合同段。具体见附件 1。

标段类别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KM)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I类机电	XHJD2			珠海市香海大	具备国家住建部	资格审查条件

工程			桥工程（含支线工程）全线机电工程的增设照明施工，包括其施工方案、工艺设计、设备材料制造（或供货）、运输、试验、工程安装、试通、交付、测试、验收、培训、施工及竣工文件和缺陷责任期等全套服务；全线增设照明和系统相关的日常养护服务（包括日常养护、小修养护、故障设备更换、备品备件购置以及抢修抢险等工作）。	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机电工程分项）。	附录 1 至附录 7，详见附件 2
----	--	--	-------------------------------------------------------------------------------------------------------------------------------------------------------	------------------------------	-------------------

3.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管理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已在在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年06月11日 至 2022年06月17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陆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 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并在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jtcbs.gdcd.gov.cn>）进行账号注册。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取费用 1,000 元，售后不退售后不退（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只收取一次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不分标段收取）。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广东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须用单位账户转账，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

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 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工、林工 020-3918547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5.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年07月05日10时00分。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7 月 5 日 10 时 00 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5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 2022 年 7 月 5 日 9 时 00 分至 2022 年 7 月 5 日 10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珠海香海大桥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南湾北路 1 号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人：温先生
电话：0756-8595578
传真：0756-8595578
电子邮件：25442756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20 号世纪兴源大厦
8 层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人：叶先生
电话：18926996413
传真：0757-82300722
电子邮件：171219911@qq.com



2022 年 06 月 10 日

附件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附件 3：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